

香港特区政府

(B-1)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

本人對於中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與決定，是給予支持，並認為是完全符合《基本法》規定，循序漸進發展政制，推動香港民主。

香港是一個國際都會，受英國殖民地統治了一百五十年之久，高級公務員、專業人士均受西方文化教育，所謂“精英分子”，再加上一些揚言有用心政界、勾結外國勢力，攻擊中央和特區政府，去年七月反對《基本法》廿二條的立法，今年七月反對中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與決定，打著民主的旗號，利用香港市民的恐共心態和對（國家意識薄弱）的訴求，違反《基本法》，對一國兩制、港人治港、高度自治、煽動市民進行示威，明爭暗鬥直指中央和特區政府，為九月份立法會競選立法委員造勢，並宣言立法會競選若奪取一半或一半以上的席位，便廢棄特區政府，使得無法正常運作，搞亂香港社會，^{（解散）}證明一國兩制行不通，一切歸罪於中央政府，達到其不可告人的目的。

目前，香港政改形勢十分嚴峻，不可掉以輕心，並該立即重視之，積極行動起來。

本人建議（一）法律界專業人士組織“法律論壇”，先是召開幾次座談會或講座會，是不夠，並該發揚中國共產黨的法學，發動群眾走群眾路線，
（二）一定要有自己的宣傳工具，例如：《基本法》週報專門解釋《基本法》的原則問題，以十分通俗的語言簡而易明，
（三）廿六日五週年紀念“二十幾年革命就為宣傳馬列識”。

宣傳基本法。毛澤東主席說：「幾十年革命就是宣傳馬列主義。」

港區人大代表、政協代表、各級黨委組織、中心、一組（以及間組織為名），自己宣傳工具（基本法日報）每週在街頭派發。動員愛國人士，自願參與。例如有許多愛國團體發動以義工、自願的原則來參與。

反對派即「泛民主派」，他們有一報一刊，兩味甚至直落電台頭條新聞替他們宣傳，曲解基本法的報導，甚至捕風捉影造謠製造新聞。

特區政府改制發展專責小組加強宣傳基本法是義不容辭的責任。依照基本法的原則對動員自願的過程，就得爭取香港廣大的市民的支持，才能確保香港的繁榮與穩定。

祝：香港明天更好！

(P2-2)

一位市民

張仁山

2004年7月4日